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1.1 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1.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长明先生;1.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
1.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湖源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1.5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1.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7 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委托代理共63人,代表股份96,222,5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21,219)的141.7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5,327,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4%;(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股份895,4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8人,代表股份1,190,0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12,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650,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7,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19%。

2.03选举翁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47,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4,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69%。

2.04选举王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5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7,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32%。

2.05选举郑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5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6,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05%。

以上十项议案经出席会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4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45%。

3.02选举罗学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4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3,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01%。

3.03选举蔡昌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775,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2,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81%。

以上十项议案经出席会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4.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法律意见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6,200,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9%;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99%;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9%。

以上十项议案经出席会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1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0%;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9%;弃权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以上十项议案经出席会议并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唐梦琳律师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开冉先生、郭德权先生、翁雅女士、王杰先生、郑扬先生、杨金女士(职工董事)。二、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王若梅女士、罗学庆先生、蔡昌盛先生。

陈开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学庆先生(召集人)、蔡昌盛先生、陈开冉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开冉先生(召集人)、王若梅女士、杨金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蔡昌盛先生(召集人)、王若梅女士、翁雅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若梅女士(召集人)、罗学庆先生、翁雅女士。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郭德权先生;
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财务总监:朱继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浩茹女士。

董事郭德权先生、冯浩茹女士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冯浩茹女士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承诺待尽快参加并取得培训证书。冯浩茹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湖源路999号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电子邮箱:003041@zqrb.com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届满情况
董事郭德权先生、胡浩女士、刘劲松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利彬先生、余高明先生、吕高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由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董事郭德权先生、副总经理陈开冉先生、财务总监施英美先生继续在该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董事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王若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友名(广州)国际商务局科员,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金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友名(广州)国际商务局科员,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金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金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德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行业连续创业者。2021年加入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郭德权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德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德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行业连续创业者。2021年加入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郭德权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德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真爱美家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浙江真美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经理。

刘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6-057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3日●差异化分红安排: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安排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际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以实际权益分派实施日期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13,267,900×0.1)÷133,340,000=0.1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3日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开冉先生、郭德权先生、翁雅女士、王杰先生、郑扬先生、杨金女士(职工董事)。二、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王若梅女士、罗学庆先生、蔡昌盛先生。

陈开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学庆先生(召集人)、蔡昌盛先生、陈开冉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开冉先生(召集人)、王若梅女士、杨金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蔡昌盛先生(召集人)、王若梅女士、翁雅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若梅女士(召集人)、罗学庆先生、翁雅女士。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郭德权先生;
副总经理:刘伟先生;财务总监:朱继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浩茹女士。

董事郭德权先生、冯浩茹女士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冯浩茹女士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承诺待尽快参加并取得培训证书。冯浩茹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湖源路999号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电子邮箱:003041@zqrb.com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届满情况
董事郭德权先生、胡浩女士、刘劲松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利彬先生、余高明先生、吕高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由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董事郭德权先生、副总经理陈开冉先生、财务总监施英美先生继续在该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投资”)与“QI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代)德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Sunder Global Multi Strategy Fund”(以下简称“QI基金”)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

●2026年7月8日,原尚投资与信达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双方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26年7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与QI基金解除上述协议,原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8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QI基金。